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劲翔、邹友思  
2022 年 10 月 28 日